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4)粤0604清申1号

本院于2024年5月7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刘卓霖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被申请人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组织被申请人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 （三）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四）决定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被申请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被申请人未了结的业务；
- （七）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清理债权、债务；
- （九）管理和处分被申请人财产，并处理被申请人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十一）以被申请人名义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办理被申请人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